



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

监事工作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基金会治理结构，规范监督基金会的业务行为，保障基金会监事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 1 名，由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选派，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理事会成员、基金会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监事。

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职权

第三条 监事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2. 热心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；
3. 坚持原则，公正廉洁；
4. 具有财务管理、法律或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。

第四条 监事依规行使下列监督职权：

1. 依照章程规定，监督理事会对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情况，监督理事会研究投资等事项；

2. 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对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
3. 有权调阅基金会的财务文件、合同、会议记录等资料，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
4. 监督理事会、秘书处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情况；

5. 向理事会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；

6. 履行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其他监督职责。

第五条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，对会议程序和决议内容进行监督，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的情形，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。

第三章 其他规定

第六条 基金会须为监事在履行职责予以协助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
第七条 监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，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。

第八条 当监事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，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第十条 本办法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经深圳市同维爱心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表决通过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理事会。